



公办幼儿园收费拟上提，你怎么看？

涉及市三区与高新区，14日前可向物价部门提建议

□记者 周科娜

按照《宁波市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(征求意见稿)》，市三区和高新区的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基准价拟上提，平均提幅为24.80%。这是记者昨天从市物价局获悉的。

目前，该调整方案公开向市民征求意见，大家可在14日之前通过相关途径向市物价局提出建议。

保教费调整今秋起实施 从新生开始执行，老生不调整

按照方案，此次保教费的调整采用“老生老办法，新生新办法”的方式，即收费标准调整从今年秋季招收的新生开始执行，公办以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老生保教费标准不作调整，即对中班、大班在园幼儿保教费按原收费标准执行至幼儿毕业。

调价方案的定价政策由现行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管理。根据方案，教育系统内的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基准价平均提幅为24.80%。其中，最高的六星级幼儿园由现行每生每月500元(小、中、大班)调整为650元，提幅30%，而最低的二星级幼儿园由现行每生每月250元(小、中、大班)调整为300元，提幅20%。各幼儿园可在基准价基础上，按不超过10%的范围，制定具体收费标准；小小班保教费按大、中、小班标准的130%收取。各幼儿园具体收费标准在报有关部门备案后执行。

对普惠性民办(有教育专项补助经费)幼儿园的保教费标准：仍由教育部门以合同约定等方式确定最高收费标准，幼儿园在最高标准范围内制定具体收费标准，报有关部门部门备案后执行；对其他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标准：由各幼儿园根据有关规定自主确定，收费标准应保持相对稳定，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后实施。

对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下属的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标准：统一各幼儿园收费标准，基准价平均提幅24.60%，由现行每生每月平均630元(小、中、大班)调整为785元，幼儿园可在基准价基础上按不超过10%的范围内制定具体收费标准，小小班按大、中、小班标准的130%收取。各幼儿园具体收费标准在报有关部门备案后执行。

对其他差额拨款的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标准：由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各幼儿园的成本监审状况单独核定。

经济困难家庭的儿童 可享受费用减免政策

目前，全市共有各类幼儿园1285所，在园儿童共28万人。其中，省一级幼儿园有116所(省级评定标准)，星级以上幼儿园有1120所(市级评定标准)。乡镇中心幼儿园建园率达100%，基本构建起覆盖城乡、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，幼儿入园难的问题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缓解。

不过，市物价局调查发现，我市公办幼儿园覆盖率与省内其他城市相比相对较低，目前城区所有的公办幼儿园均已处于饱和状态和大班额现象，公办幼儿园的低收费再加上社会对公办幼儿园的高认可度，导致“入公办园难”的问题更加突出。而民办幼儿园生源流失严重，影响民办幼儿园发展信心。市物价局称，适当调整幼儿园的保教费标准，能够更好地协调公办幼儿园、民办幼儿园的发展，促进社会公平。

该《征求意见稿》还建议，要建立成本监审定期审核机制，每3年对各类幼儿园进行动态成本监审，及时掌握幼儿园运行状况，提出财政补助和收费标准调整的政策建议意见。同时建议同步调整保教费补贴报销标准，收费标准调整后，对符合现行计划生育政策要求的幼儿家庭，按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比例给予报销，以有效减少幼儿家庭所需要承担的费用。

该方案还建议，对符合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条件的学前幼儿继续实施免(减)相关费用政策，确保每名家庭困难幼儿正常接受学前教育。

对于上述《征求意见稿》，市民如有啥建议，可在4月14日之前向市物价局提出反馈意见。物价部门的电子邮箱为10399865@qq.com，传真为89186861，联系地址为江东区和济街118号发展大厦A座市物价局收费管理处2417房间。

江东区2016年小学招生政策发布

录取办法变化不大，学区划分有微调



图为江东区2016年小学招生地段范围
汪金莲 制图

□记者 徐叶 通讯员 庄承婷

按照昨天发布的《江东区教育局2016年小学招生工作实施意见》，5月12日至14日，家长们就可以为年满6周岁(2009年9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时段出生)的江东区户籍(或拥有江东区房产)的学龄儿童办理入学登记手续了。与去年相比，江东区小学招生政策在录取顺序和招生地段上略有调整，请家长们仔细比对。

往年，市三区的招生政策一般都是同时发布，而今年江东区略早。海曙、江北两区的学生家长也不必着急，相关招生政策将于4月下旬(23日左右)发布。

录取办法变化不大

江东区小学具体的录取办法按照“住、户一致”优先原则，按下列先后顺序录取。

1. 学龄儿童户籍与父母户籍、家庭住宅房(且户口簿户主和房产所有权人仅为父母)三者一致，均在本小学服务区；如果该批次适龄儿童超过该校招生计划时，则按照适龄儿童户籍迁入时间先后顺序录取。
2. 学龄儿童户籍与父母户籍、家庭住宅房(且户口簿户主和房产所有权人仅为父母)三者一致，均在本小学服务区，但同一套房产内已有其他家庭的孩子在该校就读。
3. 以下各类需在户籍所在地服务区学校就读的学龄儿童：父母双方在老三区及鄞州区、高新区内无自有住宅房，学龄儿童及其父母户籍均挂靠祖父母(外祖父母)处，祖父母(外祖父母)的住宅房在本小学服务区内；学龄儿童父母双方均为丧失监护能力的残疾人，并与委托监护人生活在一起；学龄儿童父母双方出国留学(工作)，与委托监护人生活在一起。
4. 学龄儿童和父母户籍自学龄儿童出生之日起就在祖父母(外祖父母)处，祖父母(外祖父母)住宅房在本小学服务区。

据了解，符合相关条件的部分学龄儿童，可根据有关文件精神，由区教育局安排入学，如：烈军属、安置军人家庭对子女监护有困难的；父母属于市政府部门引进的重点高层次人才，等等。另外，各类有江东区户籍或房产，但情况特殊的学龄儿童，到相关学校登记，但不视作服务区学生，由区教育局统一安排入学。

学区划分有调整

日月星辰社区、周宿渡社区、宁丰社区、海悦社区的新一年级学生将入读镇安小学。

戎徐小学拆迁后，原本学区将一分为二：惊驾社区、王家社区的新一年级学生将入读曙光小学；徐戎社区、徐家社区的新一年级学生将入读行知实验小学。新成立的和丰社区新一年级学生也将入读行知实验小学。

江东实验学校庆丰校区(暂名)在筹建中，为九年一贯制学校，校址位于庆丰桥北侧、江东北路以北、朝晖路以西。按照设计，该校有48个班级，初定将波波城、陆家、陆嘉、桑家社区划入该校招生地段范围。学校建成前，可选择在新城第一实验学校就读；学校建成后，可选择回江东实验学校庆丰校区(暂名)就读。

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 本月13日开始报名

据了解，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，可在4月13日9：00—4月24日17：00，登录宁波市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预报名平台(<http://wlbm.jdedu.net>)或江东教育信息网(www.jdedu.net)，进行相应操作。通过网络初审和现场审核后，符合条件的学龄儿童，由区教育局安排小学入读。另外，需要特别提醒的是，自愿放弃户籍所在服务区小学入学资格，就读于民办学校的学龄儿童，申请转回服务区学校的，不再将其视作本服务区儿童，而由江东区教育局统一安排。